

证券代码：000599

证券简称：青岛双星

公告编号：2025-030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双星”或“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22日以书面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5年8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应参加会议董事8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8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柴永森先生主持，经出席会议董事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购买青岛星投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星投基金”）的全部财产份额及青岛星微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微国际”，与星投基金合称“标的公司”）0.0285%的股权，最终实现间接持有锦湖轮胎株式会社（KUMHO TIRE CO., INC.，以下简称“锦湖轮胎”）45%的股份并控股锦湖轮胎（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因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5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分别对星投基金合伙人全部权益、星微国际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并分别出具了《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青岛星投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合伙人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同华评报字（2025）第041669号）和《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青岛星微国际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同华评报字（2025）第041670号）加期评估报告，公司基于加期评估报告等相关内容，编制了《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柴永森、张军华、王静玉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恢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审核的议案》

鉴于本次交易评估报告已更新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完成申请文件的更新补充工作，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恢复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审核。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柴永森、张军华、王静玉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8 日